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21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CHENGBAOHONG（程宝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龙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94,674,919.77 | | 18.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263,857.09 |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554,610.98 |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41,048.58 |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4 |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合计 | 32,743,641.94 | | 81.2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59 | | 增加 12.02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18,557,851.35 | 2,155,707,764.30 | −1.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038,679,652.62 | 2,082,058,775.70 | −2.08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9,193.2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6,105,223.0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33,662.4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5,290,753.89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毛利下降，研发及管理等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毛利下降，研发及管理等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
| 研发投入合计 | 81.26 | 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研发薪酬、新产品开发材料、测试试验等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介

2024 年第一季度，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不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67.49 万元，同比增长 18.26%。2023 年以来，公司的信号链光学传感产品设计进入多家手机客户并进入量产交付，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027.62 万元。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新的产品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3,274.36 万元，同比增长 81.2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9%。主要由于公司加大无线充电及有线快充、汽车照明全系列产品开发并进入量产、光学传感及车规级产品的研发技术投入及人才梯队建设，截至本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增加 52.50%，研发薪酬、新产品开发材料、测试实验等费用大幅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1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无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Leavision Incorporated | 境外法人 | 12,717,886 | 15.90 | 12,717,886 | 12,717,886 | 无 | 0 |
|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 境外法人 | 6,677,592 | 8.35 | 6,677,592 | 6,677,592 | 无 | 0 |
|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297,848 | 5.37 | 4,297,848 | 4,297,848 | 无 | 0 |
| 程才生 | 境内自然人 | 3,899,640 | 4.87 | 3,870,698 | 3,870,698 | 无 | 0 |
|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554,727 | 4.44 | 3,554,727 | 3,554,727 | 无 | 0 |
|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524,737 | 4.41 | 3,524,737 | 3,524,737 | 无 | 0 |
|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 境外法人 | 2,773,904 | 3.47 | 2,773,904 | 2,773,904 | 无 | 0 |
|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960,520 | 2.45 | 1,960,520 | 1,960,520 | 无 | 0 |
|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843,129 | 2.30 | 1,843,129 | 1,843,129 | 无 | 0 |
|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40,732 | 2.18 | 1,740,732 | 1,740,732 | 无 |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6,798 | 人民币普通股 | 876,79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9,126 | 人民币普通股 | 509,12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0,461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46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4,159 | 人民币普通股 | 304,15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7,529 | 人民币普通股 | 257,529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6,645 | 人民币普通股 | 246,64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1,834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83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2,719 | 人民币普通股 | 232,71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0,153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15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8,7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73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Leavision、Auspice、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A 股数量 615,744 股，持股比例 0.77%，依照要求不纳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特此说明。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75.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5,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10,000 股的比例为 1.05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06 元 / 股，最低价为 37.6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0,264,915.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01,739,118.57 | 1,002,622,527.2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4,125,935.24 | 717,654,369.4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147,062,748.72 | 199,876,932.41 |
| 应收款项融资 | 28,710,185.00 | 36,093,373.92 |
| 预付款项 | 11,808,444.57 | 6,646,143.34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6,063,422.98 | 5,134,690.6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114,905,247.47 | 119,388,046.2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769,319.78 | 21,163,583.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58,184,422.33 | 2,108,579,667.19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9,901,003.67 | 8,833,783.89 |
|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6,150,929.42 | 5,485,066.24 |
| 无形资产 | 9,075,979.31 | 7,038,705.6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67,219.20 | 971,108.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378,297.42 | 24,799,432.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0,373,429.02 | 47,128,097.11 |
| 资产总计 | 2,118,557,851.35 | 2,155,707,764.3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5,703,925.49 | 32,503,268.23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646,649.70 | 1,358,856.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719,905.70 | 8,745,475.58 |
| 应交税费 | 772,478.73 | 741,755.64 |
| 其他应付款 | 3,942.71 | 216,863.6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56,325.59 | 2,326,212.49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892,448.98 | 24,705,028.15 |
| 流动负债合计 | 69,995,676.90 | 70,597,460.0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9,866,818.26 | 2,939,822.31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15,703.57 | 111,706.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882,521.83 | 3,051,528.57 |
| 负债合计 | 79,878,198.73 | 73,648,988.6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80,010,000.00 | 80,0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1,895,561,681.21 | 1,895,561,681.21 |
| 减：库存股 | 30,109,606.89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659.10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10,657,446.58 | 10,657,446.5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82,565,790.82 | 95,829,647.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38,679,652.62 | 2,082,058,775.7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38,679,652.62 | 2,082,058,775.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118,557,851.35 | 2,155,707,764.30 |

公司负责人：CHENGBAOHONG（程宝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 年第一季度 | 2023 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4,674,919.77 | 80,053,425.63 |
| 其中：营业收入 | 94,674,919.77 | 80,053,425.63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7,759,927.35 | 86,278,012.42 |
| 其中：营业成本 | 73,857,987.71 | 56,406,675.31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76,453.69 | 702,323.34 |
| 销售费用 | 5,328,009.22 | 5,219,417.58 |
| 管理费用 | 7,874,284.64 | 5,752,148.97 |
| 研发费用 | 32,743,641.94 | 18,064,164.38 |
| 财务费用 | −2,120,449.85 | 133,282.84 |
| 其中：利息费用 | 159,469.22 | 69,538.39 |
| 利息收入 | 2,502,414.28 | 1,302,945.48 |
| 加：其他收益 | 1,788,662.35 | 489,843.6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3,921.19 | 357,576.0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61,301.88 | 930,136.9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01,473.54 | 146,970.3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53,073.40 | −273,637.0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842,722.02 | −4,573,696.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6,130.6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842,722.02 | −4,579,827.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421,135.07 | −66,798.2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263,857.09 | −4,513,029.1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263,857.09 | −4,513,029.1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263,857.09 | −4,513,029.19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59.10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59.10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59.10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659.10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269,516.19 | −4,513,029.1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269,516.19 | −4,513,029.1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8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32,904.7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CHENGBAOHONG（程宝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 年第一季度 | 2023 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2,954,985.12 | 71,547,441.7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71,490.61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3,127.63 | 1,511,143.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909,603.36 | 73,058,585.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7,592,947.84 | 70,628,567.6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049,560.44 | 21,699,622.9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6,453.69 | 10,930,688.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731,689.97 | 6,066,471.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0,450,651.94 | 109,325,350.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41,048.58 | −36,266,765.4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2,614,000.00 | 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19,657.26 | 2,017,8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8,633,657.26 | 52,017,8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386,573.00 | 402,940.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49,000,000.00 | 5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8,386,573.00 | 50,402,940.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752,915.74 | 1,614,909.1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101,399.81 | −1,524,983.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101,399.81 | 1,524,983.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101,399.81 | −1,524,983.0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954.81 | −1,030,065.5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1,389,409.32 | −37,206,904.9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02,622,527.23 | 319,365,002.8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1,233,117.91 | 282,158,097.90 |

公司负责人：CHENGBAOHONG（程宝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龙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龙珍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19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说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水平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当下对日常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在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保障股东利益。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15.3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582.96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10,000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15,744 股后的股本 79,394,25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39,425.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3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10,000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15,744 股后的股本 79,394,25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1,757,70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1,767,70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15,744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35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93.94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6.33%，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更新换代快、投资高、风险大等特点。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各个环节持续不断进行资金投入。

（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销售，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在集成电路产品结构日益复杂的发展趋势下，Fabless 模式能够实现各方技术与资金资源的精准投入，目前已逐渐成为行业主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30.60 万元，同比增长 7.06%，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23 年，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与供应链结构，大力布局或需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广阔的产品系列。同时，公司加快技术迭代，丰富产品矩阵，信号链产品实现 0 到 1 的量产突破，无线充电产品加快迭代升级，模拟电源类产品出货量实现大幅增加。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5.35 万元，同比下降 42.67%。2024 年，公司将围绕上市募投项目，持续加大在无线充电、信号链、汽车电子及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实现对原有产品的迭代优化和性能提升的同时，加速对通信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各个核心领域的产品布局。因此，公司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项目建设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和主营业务能力，以争取实现更高的盈利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16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